



广州政报

11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长春市市长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1

(总第417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常敏、罗家祥、朱力
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周亚伟
蒙琦、谭应华、袁新生、林道平
赵方、黄周海、邓庆彪、薛燕芬
李国院、庞庆宁、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西延线市政
道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16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2006年普法工作要点》
的通知(穗办〔2006〕4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

党校《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市县党校办学
体制深化党校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办〔2006〕5号) (9)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

小组的通知(穗文〔2006〕13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做好
的工作事项的通知

(穗府办〔2006〕19号)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6〕1号) (24)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6〕2号) (34)

市长讲话

张广宁同志在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42)

广州大事记

.....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6号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西延线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拟于2006年10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包括会议中心北侧西延线道路，该道路东起机场东路，西至广花五路，全长约1.7公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部门核发的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本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和白云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涉及的单位、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刁难、围攻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2006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2006年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广州市 2006 年普法工作要点

2006 年是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普法工作，对于推进“五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今年我市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总揽，以进一步推动公民崇尚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为主要目标，以机制建设、制度创新为载体，以加强社会基层普法工作为着力点，广泛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弘扬法制精神，营造和谐氛围，为推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今年我市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认真做好“五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法用法形式和方法的创新；突出抓好来穗经商务工人员和农村村民的普法教育；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不断增强全市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围绕我市营造“两个适宜”的城市环境、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安全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等要求，配合城市区域调整、中心镇建设及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服务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

今年我市要重点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抓好上述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同时，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需要，选学相应的法律法规。

二、深化重点对象、重点地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法用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积极探索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形式方法的改革创新, 不断提高学法用法的质量和效果。

1. 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在巩固原有学法用法基本制度的基础上, 普法部门要探索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 对领导干部学法内容、课时、考试、考勤、效果的综合评估实行信息化管理, 推动法制教育向科学化、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模式转变。制作《广州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手册(电子版)》, 辅助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运用。

2. 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平台建设。配合授课、讲座等已有方式, 充分利用政府网络平台资源, 推广应用远程教育、继续教育和通过网络实行全市公务员统一学法考试, 市在部分单位组织试点之后, 逐步在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推广应用, 待成熟后逐步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各区、县级市普法部门, 也要按照层级管理原则, 加强这方面的应用研究, 切实提高公务员的学法用法效率。

(二) 深入抓好来穗经商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水平。

1. 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市、区两级普法部门, 要加强对企业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与宣传、公安、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工商、工会、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部门和社团组织密切合作, 对企业普法工作统一部署规划、组织实施、指导检查。不断深化和完善企业管理者学法培训制度, 进一步推动企业员工和来穗经商务工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把对来穗经商务工人员的服务管理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统一安排。各级普法部门要加强对来穗经商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的研究, 并注意同劳动用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密切协作, 抓好“三个结合”: 把依法治企与来穗务工人员教育管理结合起来、职能部门的综合教育管理与企业自主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分散教育管理措施与集中教育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同时, 结合提供服务, 从劳务出入口入手, 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将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的平台前移, 通过岗前、在岗和领取 IC 卡暂住证时宣传法律法规、发放法制宣传资料、提供法律服务, 以及运用个案开展典型教育等多种形式, 提高宣传针对性。

(三) 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 大力加强农村村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广东省“十百千万”工程, 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挂钩镇、村, 加强对农村普法工作的指导。有农村的区、县级市普法部门, 要针对我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农民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开展针对性强的法制宣传教育。以解决当地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村民关注的涉法问题为重点, 以“民主

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依托，运用贴近民情、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村村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和谐发展。

(四) 大力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水平和质量。

1.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应当以在校学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从小学、初中到高中的法制教育体系，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并制定评估、检查的具体标准，定期考核，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法制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应按照国家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性的法制宣传活动。

2. 继续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市、区两级已经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单位，要根据法制教育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和完善培训管理制度，适当增加学习法律知识的趣味竞赛活动。没有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及时建立适合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专门场所。

3. 切实加强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都应选聘优秀政法干警、律师兼任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有条件的地区可集中部分法律工作者组成相对固定的青少年法制教育讲师团，担任辖内各学校的法制课老师和校园法律顾问。

(五) 以治安整治重点地区和容易诱发社会矛盾及不稳定因素的人群为突破口，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下功夫、见成效。

通过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努力探索在治安重点地区及特定人群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有效形式、方法和宣传重点。各区（县级市）、各单位普法部门要加强同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配合做好重点地区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人民内部矛盾大排查、大调解机制建设，建立区域性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和联系点、联络员队伍，落实责任制，并在人员、设备、经费上给予必要的保障，真正做到舆论宣传靠前，教育引导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三、创新载体，广泛开展以“一学三讲”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一) 大力开展“一学三讲”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法治理念。开展“一学三讲”（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主题教育活动，要与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使法律真正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融入到群众娱乐、社会文化、社会服务中，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的良好群众基础。

(二) 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使“一学三讲”活动形成声势。各级普法部门要加强与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的联系,主动协调各类媒体开办法制宣传专题节目。媒体要认真履行法制宣传教育职责,积极支持,主动配合,体现媒体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的特殊功能,促进法制宣传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法制宣传的质量和水平,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 加强法制文艺工作,充分发挥法制文艺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支持、参与和策划法制题材电视剧、电影、法制专题节目的创作和传播。重视利用小说、诗歌、散文、图片、摄影、书法、绘画、广告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重视发挥文化团体及各级文化馆(站)的作用。继续巩固板报、橱窗、宣传专栏、农民夜校、市民学校、法制学校等传统宣传阵地。综合利用各类教育基地资源,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推进阵地建设不断规范化。

四、加强领导,确保“五五”普法规划全面启动实施

(一) 认真贯彻全国及省的普法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五五”普法规划和中央、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五年普法规划,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五五”普法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好宣传发动工作,大力宣传“四五”普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大力宣传深入开展“五五”普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面临的良好机遇,大力宣传“五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 加强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设,保证“五五”普法工作顺利推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本地区综合治理、文明城市评估体系,人大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促。进一步加强普法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建立和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激励机制。

(三) 加强法制宣传人才资源库建设,为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智力保证。进一步加强对法制宣传骨干队伍、法制讲师团、法制副校长队伍、法律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鼓励和引导法律职业群体、基层法律服务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参与法制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加强法制宣传骨干培训工作,编好法制教材。全国普法办将统一编发“五五”普法教材,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新时期普法工作特点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编印法制教材和法制通俗读物。

附件:广州市2006年普法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广州市 2006 年普法重点工作安排

1. 2-3 月, 召开市普法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普法工作任务; 将《广州市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召开有关专业法部门协调会, 协商制定计划, 跟踪推进重点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

2. 4-5 月, 召开 2006 年市普法工作会议并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 对全市法制宣传橱窗及“法律进社区”活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 会同宣传部门协调落实三大媒体普法宣传方案。

3. 5-8 月, 会同组织、人事和远程教育部门, 开展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实行信息化管理的研究开发工作, 并投入试点应用; 对来穗经商务工人员、村民、容易诱发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人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情况进行调研, 召开理论研讨会交流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校际(中学)模拟法庭大赛; 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4. 9-10 月, 筹备组织局以上领导干部的学法培训。

5. 10-11 月, 组织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统一考试; 组织对全市开展“一学三讲”活动情况进行抽检。

6. 12 月, 组织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 配合综治部门的考评, 落实普法工作的检查; 进行年度普法工作总结。

主题词: 普法工作 工作要点 2006 年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市县党校办学体制 深化党校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市县党校办学体制，深化党校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市县党校办学体制 深化党校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委：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校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适应我市干部培训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关于创新市县党校办学体制，深化党校教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6〕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党校资源优化整合，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地发挥党校在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现就我市创新党校办学体制，深化党校教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区（县级市）委党校改为市委党校分校

全市各区（县级市）委党校改为市委党校的分校。各分校仍是区（县级市）委的党校，其隶属关系、行政级别和财政保障维持不变，受区（县级市）委直接领导，教学上则形成以市委党校为主体，各区（县级市）委党校为分校的办学体制。

二、明确市委党校及其分校的培训范围

各级组织部门要对干部的培训轮训作出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的有关要求，确保各级干部完成培训任务。市委党校及其分校要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一）市委党校培训对象：

1. 市局级、副局级和其他市管干部；
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副处级党员干部；
3. 区正处级党员干部；
4. 县级市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

（二）区（县级市）委党校分校培训对象：

1. 受市委党校委托，培训本区副处级党员干部；
2. 受市委党校委托，培训本县级市正科级党员干部；
3. 本区正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4. 本县级市副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广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党员干部的培训由广州市组织人事部门统筹安排。

三、成立教学协调小组，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

市委党校要充分发挥对分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统筹作用。市委党校成立在校委会领导下的教学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党校校委委员、各区（县级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或专职校长）组成。教学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市委党校及其分校的学制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师资调配和教学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分析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干部培训工作新路子。

四、优化整合党校教学资源，统筹调配师资

按照优化配置、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党校师资队伍。建立全市党校师资库，整合优化区（县级市）委党校师资力量，统一调配市委党校及分校授课教师。切实加强对党校教师的培训，有计划地通过进修学习、挂职锻炼等途径，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适当引进一些党性强、学历高、有志于党校干部教育事业的人才充实教师队伍。深化党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促进党校教师队伍建设。

五、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一支党校兼职教师队伍

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作报告的制度，各党校要根据课程设置的和党员的需求，设计好教学专题，邀请市、区（县级市）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党校作报告，并且形成制度。同时，要注意在把好政治关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其他社会资源，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学有所长、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担任党校兼职教师，对师资力量尽可能实行社会化配置。

六、科学设置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布局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要内容，按照“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和“党性修养”的党校教学布局及“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要求，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行政能力为重点，紧密结合广州实际，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着重研究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同时立足于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行政管理能力，设置核心课程，优化教学专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学效果。

七、创新培训方式，分类分级按需施教

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干部的培训要求，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分类分级，学以致用，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创新教学方法，综合运用研究式、讨论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使教员的理论优势与学员的实践优势互相补充。不断创新培训方式，采取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

与在职自学、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学习理论与社会调研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实施教学。

八、从严治校，改革完善教学管理机制

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的要求，党校要建立健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教学管理方式、方法，建立学员、教学管理部门和专家学者“三位一体”的教学评估体系，促使教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学员的管理，教育学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党内生活，严守校规校纪，勤学多思，尊师重教。坚持和完善学员培训考勤、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习评估体系，制定规范可行的学习评价办法。坚持培训登记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会制，完善干部培训档案。组织部门要定期了解学员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并将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干部考核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把干部培训、考核、使用有机结合起来。

九、加强党校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切实加强党校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提高领导素质和管理水平。大力加强党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道德建设，牢固树立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形成讲党性、讲大局、讲奉献的良好风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增强工作责任感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奖惩制度，鼓励争先创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党校教职工队伍。

十、增加对党校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党校的办学条件

要根据党校的办学规模和现有设施情况，增加对党校的投入，重点是加强教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办学环境，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区（县级市）党校办学体制改革是我市干部教育培训的一件大事，也是各级党校的一项创新性工作。各级党委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省委的要求和市委的统一部署，抓紧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党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改革目标，确保党校办学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区、县级市和各部门执行。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党校工作 体制 意见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领导，整合中医资源，振兴中药产业，发展中医医疗服务，进一步推进中医中药强市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沈柏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卓彬（副市长）

甘 新（副市长）

成 员：古石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分巡视员）

杨清蒲（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佑新（市经贸委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袁锦霞（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伍爱（市人事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郑玉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卢彦德（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邦灿（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沈志超（市物价局局长）
姚建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正勇（市法制办副主任）
余 伟（市外办副主任）
林进炎（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孙 峰（越秀区副区长）
周树坚（海珠区副区长）
江 东（荔湾区副区长）
潘文捷（天河区副区长）
潘史扬（白云区副区长）
苏 佩（黄埔区副区长）
张文兰（花都区副区长）
万志成（番禺区副区长）
毕婉玲（南沙区副区长）
邓佑满（萝岗区副区长）
温洁夫（从化市副市长）
李荣渝（增城市副市长）
张菊珍（市科协副主席）
陈志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炯烈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周灵、叶佑新、蔡刚强、袁锦霞、卢彦德同志兼任。

广州市振兴中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9号

关于印发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 要求重点做好的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现将《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做好的工作事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 做好的工作事项

一、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一) 加快建设东部、花都、南沙三大汽车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二) 推进东部石化基地、南沙临港石化基地建设，抓好80万吨乙烯改扩建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三) 着力创建以广州国际生物岛和广州科学城为核心区，番禺、从化、白云和花都为拓展辐射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局、外经贸局)

(四) 加快广州空港、南沙、黄埔三大国际枢纽物流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五) 加快珠江新城金融商贸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六) 启动旧机场商品交易市场和国际采购分销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

(七) 抓紧推进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八) 组织好迎接瑞典“哥德堡号”仿古商船访穗工作，建设好黄埔古港、南海神庙等著名历史文化景区。(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建委、文化局、黄埔区政府)

(九)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和电网改造。(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建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

(一) 按照国务院的批复，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并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二) 加快推进珠江新城、萝岗中心区、广州科学城、南沙地区、大学城、新白

云国际机场、琶洲地区、白云新城等重点区域建设。(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三)继续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抓紧完成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和航道三期试挖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市发改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四)推进广州铁路新客运站以及武广客运专线、广深港客运线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交委)

(五)积极参与建设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网络,完成街北、增莞深、机场北延线北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从化市政府、增城市政府、市高速公路公司)

(六)续建华南路三期、新光快速路等一批高快速道路,完成科韵路、新滘南路等改造工程,完善以快速路和主干道组成的城市道路主骨架。(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七)续建东西二环高速公路。(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路局)

(八)抓好广州电子口岸和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口岸办)

(九)加快电子警察等道路智能管控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建委、信息中心)

(十)积极推进交通节点改善工程,重点改造天河区路网以及广州大道、革新路等市政路,疏通交通节点和“瓶颈”,打通一批“断头路”,使各种等级道路相互衔接,形成畅顺完善的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十一)加强公共交通线网、交通站场和停车场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建委)

(十二)做好轨道交通接驳公交场站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地铁总公司)

(十三)完善交通指示系统,解决行人过马路和车辆交叉行驶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园林局)

(十四)继续推进地铁三至六号线和二、八号线延长线和广佛实验段建设,力争到年底开通总长116公里的地铁线路。(责任单位:市地铁总公司)

(十五)搞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扩建,扩大饮用净水供应范围。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年内逐步向市民供应天然气。(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村发展新跨越

(一) 切实抓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争取两三年内农村面貌有较大改观。(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 高标准编制并严格实施中心镇总体规划、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中心镇体制和各项行政审批改革。(牵头单位：市中心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

(三) 办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积极实施农业名牌战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 加大对农民增收和就业的扶持力度，落实各项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广辟农民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

(五)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农业局)

(六) 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七) 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八) 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农村“五通”工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局、规划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公路局、爱卫办、广州电信局)

(九) 加大农村教育投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今年全面实现免收学杂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 加快完善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实施新一轮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计划，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力争农民参合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卫生镇、村创建活动，规范农村住宅建设，改善村容村貌。(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四、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

(一) 加快建立区域自主创新体系，构筑公共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三个平台，重点建设好一批国家级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二) 在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能源和数字内容等领域, 加强国际合作, 积极引进跨国公司的研发中心到广州落户, 加大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力度。(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国资委、外经贸局、知识产权局)

(三) 支持大型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建立和完善加快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技术支撑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外经贸局)

(四)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初步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努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牵头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单位: 市外经贸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府研究室)

(五) 继续办好“留交会”,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科技人员来穗创业。(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人事局)

五、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环境, 建设“两个适宜”的城市

(一) 推进第二批 105 个采石场的整治复绿工作, 确保今年 10 月全部完成。(责任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

(二) 年底前完成市区内新增 33 平方公里绿地面积的目标。(责任单位: 市市政园林局)

(三) 年底前完成市区外新增 86 平方公里绿地面积的目标。(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

(四) 推进大沙地、猎德三期、龙归、竹料、九佛和石井污水处理厂建设, 确保年底前完成老城区污染严重河涌的全面截污。(牵头单位: 市市政园林局; 配合单位: 市水利局)

(五) 积极整治大气环境, 继续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六) 加快工业企业向中心城区外围转移。(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市环保局)

(七) 继续推进公交车和出租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环保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

(八) 建设环境监控指挥中心, 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九) 完善以区、街为管理主体, 多部门综合治理的城市管理联动机制, 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责任单位: 市城管办)

(十) 做好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坚决查处违法建设, 防止发生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责任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

(十一) 继续推进“城中村”改造,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努力解决转制过程中的问题。(牵头单位: 市建委; 配合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十二) 深入开展整治“六乱”工作。(责任单位: 市城管办)

(十三) 认真组织创建卫生街区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责任单位: 市创卫办)

(十四) 开展出租车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责任单位: 市交委)

(十五) 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全市75%以上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所有大中型超市要完成食品准入制度建设。(责任单位: 市食安办)

(十六)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严厉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 市食安办)

(十七) 加快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全市95%以上的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要完成量化分级评定工作。(责任单位: 市食安办)

(十八) 推进镇级屠宰厂的升级改造, 加强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牵头单位: 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

(十九) 抓紧出台《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责任单位: 市法制办)

(二十) 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将全部流动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规范流动人员管理服务, 改善流动人员无序流动的状况, 保障流动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市流动人员管理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劳动保障局、信息中心)

(二十一) 加大“城中村”和出租屋管理整治力度, 力争出租屋100%符合出租条件, 切实扭转“城中村”、出租屋案件多、事故多的局面。(责任单位: 市府办公厅)

(二十二) 保持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 继续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严重经济犯罪以及爆炸、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二十三) 全面推进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确保三年力争两年时间基本覆盖全市重点路面、重要部位、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和社区。(牵头单位: 市信息中心;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二十四) 加强对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切实改善广州火车站地区、

城郊结合部地区和案件高发部位的治安面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十五) 规范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能,不断拓展社区服务,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十六)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建委)

(二十七) 推进旧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努力建设“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平安和谐社区。(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

(一)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提高国有经济运行质量,促进国有资本向基础性产业、重要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集中,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

(二) 抓紧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

(三) 推动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劳动保障局、科技局、信息中心)

(四)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诚实守信的环境。(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劳动保障局、工商局、信息中心、金融办)

(五)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财政分配关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 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启动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责任单位:市人事局)

(八) 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积极发展外源型经济。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带动”战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具有自主品牌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九) 建立健全外贸促进服务体系和公平贸易支持体系,提高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技术摩擦和抵御贸易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十)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经济合作。(责任单位:市协作办)

(十一)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协作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进一步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 加快实施教育强市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结构调整，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 办好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化活动，促进中国音乐“金钟奖”活动的持续发展，抓好南越王宫署遗址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中共“三大”旧址纪念馆等历史文化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建委)

(三) 加快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局、建委)

(四) 加快广州电视塔建设。(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广州电视台)

(五) 全面推进2010年亚运会各项筹备工作，统筹安排好2006年世界摔跤锦标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六) 认真做好2007年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筹办工作。(责任单位：市民筹办)

(七) 加快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市疾控中心、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白云区政府)

(八) 加大政府投入，进一步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网络建设，改革和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和药品供应渠道，全面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发改委、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 建立再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和加强街镇一级就业服务机构和信息网络建设，全面完成村(居)劳动保障工作站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十) 力争今年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十一) 积极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加快构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继续实行低保户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减免政策。推广应用社保(市民)卡，完善劳动保障信息网络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牵头

单位：市劳动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信息中心)

(十二) 坚持市政府领导接听群众来电、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府办公厅)

(十三) 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责任考核，实行特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成立各级安全生产执法和监察队伍，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巡查。(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十四) 加快市中心区危化品生产、仓储企业的搬迁工作。(牵头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

(十五) 加大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力度，依法查处违章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六) 加强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抗御火灾的能力。及时排查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消防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

八、加强民主法制和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一) 整合建设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监察局、财政局、人事局、信息中心、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市府研究室)

(二) 强化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各类行政行为，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牵头单位：市监察局；配合单位：市人事局)

(三)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公，提高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市府办公厅)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6〕1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及卫生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4〕14号）以及《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17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评定工作，并对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助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市卫生行政部门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评定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评定，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四条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

（一）择优选定，合理布局，做到既满足社会保险的发展需求、方便参保人就医，又便于监督管理。

（二）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注重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提高其利用效率。

（三）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医疗收费价格，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有偿服务的部队驻穗医疗机构，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地址以外的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单独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之日起，在之后的3个社会保险年度内，直接责任的医疗机构及所属其它分支机构、延伸机构，不属于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范围：

- (一) 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的；
- (二) 因违反社会保险规定而被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

第六条 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二) 所处地理位置符合定点医疗机构区域布局规划。新增定点医疗机构与同类型、同级别的已定点医疗机构边界相距300米以上。

(三) 临床及辅助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及技术水平、备药数量及质量、仪器设备及服务设施、医院信息系统等能满足社会保险参保人的医疗需求及费用结算要求。

(四) 近一年门诊及住院人次平均费用不高出本市同等级、同类型医疗机构平均人次费用的10%。

(五) 医疗服务场地符合以下条件：

1.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场地使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参保单位对内服务的场地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2. 科室布局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范要求；

3. 从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医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2年以上。

(六) 开展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在册执业医师5名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30名以上。

(七)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6个月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满1年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正式营业6个月以上。

(八) 申请单位及其职工已按本市医疗保险的规定和规划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参保单位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所属单位参保人数达1000人以上。

(九) 对业务领导及医务、财务人员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后考核合

格。

第七条 在同一区域（边界相距300米）内出现多家医疗机构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时，满足以下条件数量多者优先确定：

- （一）医疗收费价格、门诊人次平均费用、住院人次平均费用低；
- （二）近1年日均门诊人次数、月均出院人次数多；
- （三）在册中、高级职称医务人员数量多；
- （四）医疗场地面积大、环境相对美观、舒适。

第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受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提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
- （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诊疗科目核定表》中有外科服务项目。
- （三）具有完善的急诊抢救和外科手术条件以及相关的诊疗常规和管理制度。
- （四）具有住院床位编制并已开展住院医疗服务。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提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
- （二）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助产服务项目、结扎或（和）终止妊娠手术项目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上年度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年度校验合格。
- （三）已开展产科诊疗项目，具有完善的产科医疗服务和设施以及相关的诊疗常规和管理制度。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书。
- （二）填写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编制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表》、《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执业医师登记表》（书面及电子表格各1份）。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还应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

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公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医院等级评审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正式评审等级的，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确定。

（五）上年度《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医疗机构运营情况调查表》。

（六）医疗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按规定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及社会保险费转帐凭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参保人的数量和区域分布，控制定点医疗机构的数量。一级以下医疗机构按每2万参保人定点一家的比例合理布局；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优先定点。

第十三条 审定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和第六、七条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资料审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材料齐备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工作，作出初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医疗机构。

（三）现场考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联合对初审合格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考查，考查结果由考查与被考查双方负责人签名确认。

（四）评审：参与考查的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定点资格医疗机构的考查结果进行集体评审，并由各部门负责人对评审结果签名确认。

（五）审批：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对集体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六）培训、安装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签订服务协议：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医疗机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医疗保险政策培训及考核；同时建设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经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七）确定资格：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发给社会保

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文本及补充协议内容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规定及要求拟定，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要求，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支付标准，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为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一）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协议；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政策和医疗质量标准，包括：入院、出院、转诊、转院、医疗护理质量标准，以及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确保医疗服务质量。

（二）建立与社会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险管理组织，指定一名单位领导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合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参保人员就医及其医疗费用结算实行计算机管理。

（四）按照社会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为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其中使用工伤、生育保险目录必须是该次伤病或生育治疗所需。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和合理收费。参保病人月度总体平均自费率不得超过以下标准：一级医院5%，二级医院10%，三级医院15%。

（五）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向参保人如实提供医疗收费凭证、诊疗及药品费用明细清单等，并提供有关查询服务。凡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按一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对社会保险参保人收费。

（六）不得将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不得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帐户资金支付社会保险范围以外的费用；不得采取伪造病历虚假住院、挂名住院等非法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

（七）不得推诿、拒收参保病人；不得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病人安排出院；不得安排参保病人分解住院。

（八）不得以各种方式引导参保人外购药品、材料等医疗卫生物品到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九) 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病人提供外配处方(公用) 严格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病人提供外配处方, 并加盖门诊部(公用) 严格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病人提供外配处方, 并加盖门诊部, 并加盖门诊专用章; 不得拒绝或阻碍参保人选择处方外配的要求(公用) 严格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病人提供外配处方, 并加盖门诊部。

(十) 核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就医凭证, 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 应拒绝使用并予扣留, 及时报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十一) 做好参保病人医疗费用的自审工作, 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 按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疗材料及包括参保人自费费用在内的全部收费帐目明细清单, 否则,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拒付所涉及的医疗费用。

(十二) 向社会保险参保人宣传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 在医疗场所显要位置设立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栏; 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 并为参保人设置醒目的就医指引标识。

第十六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不定期组织卫生、药监、物价等有关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所有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将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

(二) 采取伪造病历虚假住院、挂名住院等非法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在所属或合作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对参保人员医疗服务, 并使用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系统收取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或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社会保险统筹基金的。

(四) 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下列行为, 情节较轻的, 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其对社会保险参保人医疗服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所有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

回：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相应医疗服务，或拒绝为参保人提供外配处方服务的。

(二) 采取分解住院、重复住院等违规手段骗取住院人次费用的。

(三) 不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不合理使用医疗仪器设备为参保人员检查，或不根据病情进行治疗、用药、选择医用材料的。

(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多收费的。

(五) 不严格执行社会医疗保险《三个目录》规定，或不执行“该次治疗必需”的规定使用工伤、生育保险目录的。

(六) 不按社会保险限定的剂量开药、出院带药或不按医嘱或处方为参保人员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或药品情形的。

(七) 以各种方式引导参保人外购药品、材料等医疗卫生物品供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

(八) 不如实填报参保病人自费费用明细，或连续3个月参保病人总体平均自费率超过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九) 不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安排参保病人住院、出院或转院的。

(十) 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帐户资金支付社会保险范围以外的费用，或将应当由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或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或将应由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支付的。

(十一) 对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日常医疗费用审核或监督检查工作不配合，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十二) 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中，出现严重差错或事故，或因违规受到卫生、物价、药品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营利/非营利)、法定代表人、诊疗科目及大型诊疗项目、服务对象、床位数以及医院等级等发生变化，应当在获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变更登记后30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定点医疗机构出现地址迁移、分立、合并或停业3个月以上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的，予以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变更情况逾期不报的，期间参保人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和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个社会保险年度。医疗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30天内,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在续签新社会保险年度服务协议时,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

(一) 在本社会保险年度内,社会保险参保人门诊人次数及出院人次数均低于本市同区域、同类型、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人数30%的。

仅出院人次数未达到本市同类型、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人数30%的,续签协议时将原“门诊及住院服务”资格变更为“单纯门诊服务”资格。

(二) 本社保年度医疗保险参保病人总体平均自费率超过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三) 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年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四) 定点医疗机构不愿继续承担对参保人的医疗服务或不按医疗服务协议条款要求执行的。

(五) 年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校验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生育保险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及标牌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应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转让或损毁,遗失或意外损毁应及时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予以更换。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终止或解除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医疗机构应当主动将资格证书及标牌交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分办法,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卫生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考核内容应包括:

(一) 执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及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

(二) 建立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制度及其他基础管理情况。

(三) 执行诊疗常规、入院、出院标准、转院规定等情况。

(四) 控制医疗费用及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和合理收费等情况。

(五) 严格按规定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及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等情况。

(六) 参保病人医疗费总体自费率及门诊就医参保病人住院率情况。

(七) 提供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八)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情况。

(九) 社会保险有关资料管理及数据统计情况。

(十) 药品质量管理情况。

(十一) 社会保险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情况。

(十二) 参保人满意度测评情况。

(十三) 其它与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四条 暂未纳入本统筹地区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6月1日开始施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医〔2001〕2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6〕2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和《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1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审核、评定工作,并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定点零售药店审核、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助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市定点零售药店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定点零售药店的审核、评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评定,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符合定点零售药店条件,并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服务的零售药店。

第四条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的原则:

(一) 择优选定,合理布局,做到既能满足医疗保险的发展需求、方便参保人购药,又便于监督管理。

(二) 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

(三) 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和药品价格,提高销售药品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连锁经营的零售药店应当由连锁公司提交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

但零售药店或连锁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之日起,在之后的3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属于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范围:

(一) 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的。

(二) 因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而被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

与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具有行政隶属关系或经营利益关系的零售药店，不属于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范围。

第六条 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严格规范药品进货渠道，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设施。

(二) 药品陈列符合药品分类管理的规定，且功能分类明晰，分类标识及价格标牌规范、清晰。

(三) 所处地理位置符合定点零售药店区域布局规划。新增定点零售药店与主营同类药品的原定点零售药店相隔步行距离至少 200 米以上。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二、三级医疗机构周边可近距离选定 2 家。

(四) 销售药品服务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等能满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对销售药品服务需求及药品费用结算要求。

(五) 经营药品价格不高于本市零售药店同种药品平均价格的 110%。

(六) 具有药师或驻店药师 2 名以上；可提供 24 小时销售药品服务。

(七) 经营场所布局合理；场所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从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八) 经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药品品种 1500 种以上，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 300 种以上；并能确保及时为参保人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九) 递交申请报告前 1 年内没有因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

(十) 零售药店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一) 对业务主管及药师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后考核合格。

第七条 在同一区域（相距 200 米）内出现多家零售药店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时，满足以下条件数量多者优先确定：

(一) 同类药品价格较低；

(二) 近 1 年日均售药人次及日均经营药品收入较多；

(三) 经营药品品种数量较多；

(四) 经营药品场所面积较大、环境相对美观、舒适；

第八条 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书。

(二) 填写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编制的《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表》、《经营药品品种清单》及《药师(含驻店药师)登记表》(书面及电子表格各1份)。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药师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零售药店，另需提供《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及医疗保险费转帐凭证复印件。

(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1年内没有因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的确认证明。

(五) 销售药品的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参保人的数量和区域分布，按每2万参保人定点一家的比例，严格控制定点零售药店的数量。

第十条 审定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和第六、七条规定条件的零售药店，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 资料审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零售药店的申请后，材料齐备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工作，作出初审决定，并书面通知零售药店。

(三) 现场考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联合对初审合格的零售药店进行现场考查，考查结果由考查与被考查双方负责人签名确认。

(四) 评审：参与考查的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定点资格零售药店的考查结果进行集体评审，并由各部门负责人对评审结果签名确认。

(五) 审批：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对集体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六) 培训、安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签订服务协议：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符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条件的零售药店，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医疗保险政策培训及考核；同时建设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经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七) 确定资格：符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条件，并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

服务协议零售药店，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发给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文本及补充协议内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医疗保险规定及要求拟定，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包括以下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要求，药品费用审核与控制要求，药品费用结算办法和支付标准，违约责任及处罚标准，考核办法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为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优质的销售药品服务：

(一) 执行医疗保险及药品监督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确保药品质量。

(二) 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药品价格规定，并实行明码标价，为参保人员提供购药明细清单。

(三) 建立与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医疗保险管理组织，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 营业时间保证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其他营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五) 医疗保险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并有医师签名和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专用章，配药时要有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审核签字。对外配处方分别管理、单独建帐，并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核。

(六) 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服务承诺或服务公约。

(七) 核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凭证，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应拒绝使用并予扣留，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八) 向参保人宣传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在销售药品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医疗保险政策及服务协议内容的宣传栏；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并为参保人设置醒目的售药指引标识。

(九) 做好参保人购药费用的自审工作，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必要时须按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提供审核购药费用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收费帐目清单，否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拒付所涉及的购药费用。

(十) 配合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参保人员售药及其费

用结算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十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对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药监、物价等有关部门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所有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采取伪造医疗保险外配处方等非法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二) 受到工商、药监、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的。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 将医疗保险药品费用结算系统提供给其他零售药店使用，收取参保人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或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

(四)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发生下列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对社会保险参保人销售药品服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所有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不按外配处方的药品、剂量配药或者将处方药品串换成其他药品、非药品的。

(二) 违反价格政策，擅自提高药品价格，或对参保人购药收费高于其他人群的。

(三) 使用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帐户资金支付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费用，或将应当由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或现金）支付的药品费用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或将应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由参保人支付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销售药品服务的。

(五) 无正当理由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不配合，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 为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服务时，出现差错、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应当在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其变更登记后30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定点零售药店出现地址迁移、分立、合并、停业3个月以上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的,予以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发生以上情况逾期不报的,期间参保人购药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及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个医疗保险年度。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在续签新年度服务协议时,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

(一) 年度内参保人购药人次数低于本市同区域定点零售药店平均人次数30%的。

(二) 随机抽样比较,销售药品价格高于本市定点零售药店平均价格110%以上的。

(三) 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四) 定点零售药店不愿继续承担定点销售药品服务或不按服务协议条款要求执行的。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及标牌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零售药店应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转让或损毁,遗失或意外损毁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予以相应处理。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终止或解除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零售药店应当主动将资格证书及标牌交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分办法,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后执行。考核内容应包括:

(一) 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

(二)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药品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

(三) 定点零售药店内部建立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及其他基础管理情况。

(四) 对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及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 (五) 销售药品收费情况。
- (六) 提供销售药品服务的品种和质量情况。
- (七) 医疗保险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情况。
- (八)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情况。
- (九) 医疗保险有关资料管理及数据统计情况。
- (十) 参保人满意度测评情况。
- (十一) 其它与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一条 暂未纳入本统筹地区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6月1日开始施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医〔2001〕18号)同时废止。

张广宁同志在市流动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3月21日）

（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一直很重视流动人员管理工作，把它作为加强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来抓。2004年底市委、市政府明确“城市管理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加强流动人员管理。通过一年多的努力，这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出租屋和用工单位”两个重点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良好进展，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初步走上统一、规范、法制轨道。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但是，应该看到，我市流动人员管理服务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户籍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如果我们对流动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得也像管理户籍人口一样好，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希望经过三年“城市管理年”的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到正规化、制度化、正常化。

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加强对流动人员管理作为保证2010年实现现代化目标和成功举办亚运会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借举办亚运会这个契机，使城市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目前我市经济发展的势头很好，已步入了正常、稳步、快速发展的轨道，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新的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将有新的提高，城市面貌将有新的变化，对此我们充满信心。现在关键是要加强城市管理，特别是要把流动人员管理好。管好流动人员与社会治安息息相关。我

常说，一个城市的政府，如果连进出多少人都不知道，能说管好了这座城市吗？因此，我们要调动政府的一切资源，像管户籍人口一样把流动人员管理好。否则，改革开放的成果、建设“两个适宜”的目标就会大打折扣。各级各部门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增强做好流动人员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天的会既是工作总结会，也是工作部署会。刚才桂芳同志讲了一些很好的意见，仁泉同志对去年的工作作了回顾总结，提出了今年的工作意见，我非常赞同。今天在家的市政府领导都参加了会议，很多区、县级市及部门的主要领导也来了。今年的工作任务已经明确了，大家一定要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
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上新水平**

加强流动人员管理工作，要做的事情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也很多，当前要抓住群众最关心、对全局影响最大和最根本的问题，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推动整体工作的发展，不断提高我市流动人员管理水平。

一是要加快推进流动人员管理信息化。信息化是高效管理流动人员的重要手段，要科学、系统地开发流动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把当前政府管理服务的职能整合在这个平台上，为加强管理打下坚实基础。这项工作是由

市公安局牵头抓的，要抓紧把信息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开完市人大会议后我要再去市公安局，看看一年过去了，系统建得怎么样了。各区、县级市都要抓紧建立流动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今天区长没有来的，回去要向区长、区委书记汇报，一定要抓好这件事，不要出现空白的区。如果哪个区没有动，那就是你这个区有问题。信息平台建立起来后，要认真做好流动人员的信息采集、登记和录入工作，把所有进入广州的流动人员包括就业者、投亲靠友者等各方面信息登记进入管理系统，纳入管理服务范围，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如果哪个区登记率太低，说明工作没做好。要加快流动人员信息系统的联网，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政府各部门必须克服本位主义，实现资源共享。有些部门想不通，不愿把自己那一块信息拿出来共享，这是不对的。管好这个城市，是我们大家的责任。如果各个部门自搞一套，信息资源不共享，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建起来了也不能发挥作用。我们说动员政府一切资源来管理流动人员，就是这个道理。要抓紧研究解决IC卡办证率低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办证成本，坚决取消捆绑收费，增强IC卡功能，提高办证率。这个问题请泽群同志抓一下。

二是加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劳动就业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把劳动就业和出租屋这两项工作抓好了，就基本管好了流动人员。要明确规定，凡是到广州打工或从外地招用的流动人员，必须经过登记进入管理信息库才能实现就业。今后所有企业如果都能从我们的劳动信息网上招工，就说明我们的管理到位了。对用工单位，要实行就业备案制度，规范用工行为，禁止使用未登记的流动人员。下一步我们的管理一定要跟上。如果企业招用了没有登记的流动人员，就要处罚用工单位，没有

处罚不行。请法制办好好研究，工商、劳动等部门要把这个事管起来。这一块管好了，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也就有了保障。我相信企业也是欢迎通过登记后再招工的，这实际上也是政府帮助企业审查了招工对象，可以放心使用招用人员。要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不办理就业备案、拖欠工人工资、非法从事劳务活动等严重侵犯流动人员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企业和机构要坚决进行处罚。要用三年时间健全社区劳动服务网络，并充分发挥其就业管理服务的作用。广州市有几千平方公里，什么事情都要跑到劳动保障局几个点肯定不行，要通过建好社区劳动服务网络，逐步实现政策咨询、招工就业、录用备案的社区化、信息化，使企业和流动人员能够在社区就近办理劳动就业的具体事情，提高流动人员就业管理服务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有序流动。

三是继续加大出租屋整治力度。出租屋管理问题，刚才桂芳同志已经作了具体部署。我再强调三点：第一，要确保出租屋整治100%达标。今年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用三年时间整治出租屋的最后一年，要严格按照消防合格、结构安全、产权清晰和建设合法的内容及标准，加大整治力度，坚决杜绝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出租屋100%符合出租条件。没有达标的一律不准出租。全市现有6000人的管理队伍，应该说力量很强了，又有资金保证，如果没有把出租屋管好，就是我们领导的问题了。第二，要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管措施。切实落实屋主和承租人的责任义务，防止房屋乱租赁行为，不断提高出租屋纳管率。要严格承租人的登记办证工作，强化出租屋经营行为的监管，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建立起规范的房屋租赁秩序。第三，要依法加强对外国人

的管理。要把外国人管理纳入流动人员管理范畴。近年来,我市外国人“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一大社会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来广州实行48小时免签后,对我们城市管理更是一个严峻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国人的管理。我们要学习和借鉴浙江义乌市管理外国人的成功经验。外国人来我市居住就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广州的有关规定,租住房屋同样必须登记,进入我们的管理平台;外国人经商就业也要办手续办执照。这点要非常明确。各区各管理部门、出租屋主和管理员一定要强化责任,严格遵照法律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绝不能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语言不通、管理困难等原因就给予“超国民待遇”,或者放任不管。要对全市外国人进行全面摸底,清楚掌握外国人在我市的基本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外国人管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市公安局要牵头负责,争取今年内这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是加强对流动人员犯罪活动的打击。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市委书记林树森同志多次召开会议,我与桂芳、泽群同志也多次交换过意见。打击流动人员犯罪,是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环节。从公安局报来数字看,这方面抓得不错。这项工作难度很大,去年开展了几次行动,尤其最近增加了便衣、特警巡逻,案件下降,治安好转。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十一五”期间再增加500名特警和1000名便衣警察。增加的警力重点放在流动人员多的地区,加强区域重点防范,提高路面见警率。在社区和流动人员多的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都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方位治安监控。这是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提出来的,我们力争用两年时间建成。总之,要采取一切有效

措施,促进我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群众营造安居乐业的环境。

五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这项工作是有成效的,目前市面上流浪乞讨现象有所减少,但管理工作不能松懈。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作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和救助工作。一方面,要改进和完善救助机制,加大救助力度,对街头路面、天桥底下等地方的流浪儿童、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主动提供必要的、基本的救助。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管理力度,对不愿接受救助又影响市容环境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理,该返乡的协助返乡;对幕后组织、操纵职业乞讨的“丐帮头子”要坚决予以打击。要加快制定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协调运作机制,规范救助管理工作。各区、县级市要加快建立流动救助服务队,建立日常巡逻制度,对流浪乞讨行为作出及时处理,切实净化市容环境。各区要大胆管理,不能依赖市里,对因管理不力流浪乞讨人员特别多的地方,要追究相关区的责任,尤其是要大幅度减少中心城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对各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建立
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流动人员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针对流动人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统一部署,重点整治是必要的,但整治后的成果要通过制度巩固下来。城市管理年不能仅限于开展几次行动,关键是要从管理层面,建立起适应强化管理要求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流动人员管理服务的经常化、规范化。

一是要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流动人员管理

体制。目前我市已初步建立起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流动人员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牵头、统一管理、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但如何提高管理效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要通过理顺工作关系，整合工作力量，实现管理协同，建立起事权划分科学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到位、管理资源优化配置、整体联动协调统一、管理效能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是要加快建章立制工作。要通过“3.16”事件，举一反三。比如，对流动人员管理工作，通过一段时间探索实践后就要纳入正常管理、规范管理、依法管理，走上正常化、法制化、程序化轨道。要立法立规，市编办要把对流动人员的管理责任写入到各部门的职责之中。要坚决克服城市管理中重突击整治、轻日常管理，重短期效果、轻长效管理的做法，按照依法治市的要求，加快法规规章建设。当前重点是要研究制订流动人员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使流动人员管理从总体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针对流动人员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大胆探索实践，拓宽流动人员管理思路，创新流动人员管理方式、模式，加强对同地缘流动人员串伙犯罪等突出问题的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走出一条有广州特色的流动人员管理新路子。

三是要坚持严格执法。要坚持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大胆管理，积极作为，杜绝管理和执法的随意性。要加强IC卡暂住证的查验，加强对用工单位的劳动监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不法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理，该处罚的处罚，该清理的清理，该追究刑事责任就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要加强执法队伍建

设，对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造成工作失误或严重影响的，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各部门领导要经常检查下面的工作，了解真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不然出了问题，责任还是你领导的。要认真研究解决目前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改进执法手段，配备执法设施，加强执法配合，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
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扎实有效**

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难度大，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一是要加强对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流动人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资源整合，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协调、解决流动人员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员管理综合协调机构，确保机构健全、人员落实、经费到位。各区、县级市要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思路，把流动人员管理工作范围从重点加强出租屋管理扩展延伸到工厂企业、工地工棚及流动人员的就业管理、流浪乞讨、权益维护等方面，实行全方位、全覆盖的管理服务。要根据工作实际加强和充实基层管理力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是要认真履行流动人员管理服务职责。市、区流动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流动人员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检查督促作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搞好宏观（下转48页）

二〇〇六年二月

1 日

《广州市会展业行业规范》和《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自律公约》是日起正式试行。

是日起，广州市首批3万名获得住院医疗保险卡的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缴费108.4元，就可享受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

5 日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2004~2005年度广州市基层评议机关活动结束。市纪委（市监察局）等20个市直机关获“2004~2005年度广州市机关为基层服务最佳单位”称号，市委办公厅等16个市直机关获“2004~2005年度广州市机关为基层服务表扬单位”称号。

6 日

市政协举行历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新春座谈会。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苏志佳代表市委向历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致节日的问候和祝愿。市领导张桂芳、林元和、方旋、王德业等出席会议。

7 日

市政府举行2006年广州市历任市长、副市长新春团拜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林树森，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朱振中、苏志佳、张桂芳等参加了活动。会前在市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广州港南沙港区、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广州丰田汽车基地。

8 日

《羊城晚报》报道：近日，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在北京举行第二届全国先进保安公司、优秀保安员表彰大会上，广州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获“全国先进保安公司”称号。这是广州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单位。

9 日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管委会荣获“国家火炬计划花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和“广东省汽车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称号并挂牌。这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内第一个汽车及零部件专业产业基地，也是广州市唯一获此称号的产业集群。目前，落户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企业达100家，投资总额超过140亿元。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广州市首座带自动扶梯的人行天桥在广州开发区青年路正式投入使用。

10 日

2006年世界新闻摄影比赛（“荷赛”）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揭晓。《广州日报》摄影记者周馨的照片《泰国海啸遇难者周年纪念》获艺术娱乐类单幅二等奖。

广州白云山管理局荣获“全国创建文明风景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挂牌。这是广东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单位。

15 日

15~17日，市政府与国际乒联主席沙拉

拉正式签订2008年第4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团体项目比赛落户广州的合约。15日,市长张广宁在副市长李卓彬陪同下会见并宴请了国际乒联主席沙拉拉一行。

广州大学与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就广州大学起义路校区移交给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在广州大学起义路校区举行交接仪式。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苏志佳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孔少琼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

16 回

16~1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庆楮、苏晋中、陈传誉等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草案)》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还任命高殿瀛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委副主任;免去吴家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等一批人事任免事项。

16~17日,市政协召开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召开十届四次常委会议的决定和会议议程(草案)及日程,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报告人等文件。会议还批准陈元华、张健辞去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委、委员的请求等一批人事任免事项。

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正式成立。该公司由广州造船公司、文冲船厂和香港远航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三方各占8%、46%、46%的股份。

市领导张广宁、李卓彬会见亚奥理事会总

干事侯赛因·穆萨拉姆一行。

17 回

市长张广宁会见英国怡和集团主席亨利·凯瑟克一行。

18 回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报》主办,国务院国资委群众工作局、中国市长协会女市长分会、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协办的“二〇〇五年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评选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揭晓。广州市副市长王晓玲获“二〇〇五年中国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称号。

“2005·中国十大系列英才”颁奖典礼在北京揭晓。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原广州市政协主席陈开枝荣获“中国十大教育英才”称号。

20 回

广州新图书馆在珠江新城奠基。省、市领导林树森、张广宁、朱振中、林元和、方旋、沈柏年等出席奠基仪式。该馆建筑总面积9.8万平方米,工程投资总概算约8.4亿元,设计藏书量达400万册,平均接待读者量10000人次/日,高峰期为15000人次/日。

21 回

第六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评选揭晓。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思民获“全国模范检察官”和“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称号。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在市委常委、秘书长薛晓峰等陪同下会

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区主席梁伯韬一行。

27 回

22 回

墨西哥驻广州领事馆在广州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正式开馆。开馆仪式前，副市长陈明德会见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洛尔德斯·阿兰达一行。

23 回

《南方时报》报道：日前，据中国消费者协会调查显示，市民对广州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基本满意度达 97.4%。另据调查，“十五”期间，超过 95% 的游客对广州旅游市场“黄金周”的旅游服务满意。

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在北京揭晓。广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廖荣辉荣获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

28 回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2005 年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颁奖大会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入选“2005 年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南沙新工厂在南沙开发区黄阁工业园开业。副市长甘新出席开业典礼。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新发动机工厂在花都区竣工。省、市领导林树森、林元和、薛晓峰、甘新等出席竣工仪式。（文/市档案局）

（上接 45 页）政策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租屋管理办与流动人员管理办要加强联系沟通，互通情况，搞好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公安、劳动社保、民政、民族宗教、建设、计生等部门都要按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开展工作。各区、县级市要把主要精力转移到城市管理上来，按照“重心下移，立足基层”和“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要求，发挥好城市管理的基础作用和主体作用，全面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完善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奖惩考核制度，开展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目标责任考评，把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要建立完善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跟踪落实，采取巡检、暗检、抽检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负责任、行政不作为、影响管理服务的单位，要追究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同志们，加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事关广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我市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新局面，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加快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张广宁市长调研危破房改造



张广宁市长调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